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7号

重庆美极诚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美极诚工贸有限公司眼镜配件生产项目(项目编码:2410-500236-04-01-20492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生态工业园区兴园路3号C13幢3层标准厂房2948m²,建成眼镜配件生产线1条,年产眼镜配件1000万副,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不提供食宿。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企业自建处理工艺为“均质+隔油+沉淀”的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2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草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投运的生化池处理。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废气经通风系统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基座减震、柔性连接、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废金属屑、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废磨料用编织袋打包送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一般固废处置场处置；危险废物优先采用桶装加盖密封盛装，其他无法桶装的危废用防漏胶袋密封盛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液体物料储存区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环形收集沟/收集池；危废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物料储存点应通风、不易接触明火，远离电源，并在储存点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火源点源管理制度，做好防火工作；贮存间通风良好，严禁烟火，温度、湿度严格控制、定期检查，并配备相应灭火器，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